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芷涵(02)278773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rah0212@fda.gov.tw

1007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2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「食品工廠從業人員持乙級技術士證及受訓情形」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」及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」公告生效迄今已逾一年，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於廠內置符合本辦法第4條至第6條資格之人員。
- 二、為促使產業依法導入專業人員，以精進產業製程衛生安全及品質，避免因招聘不易致違反規定，爰本署擬調查食品工廠從業人員持乙級技術士證及受訓情形，表單連結網址如下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0zkx-D8wLLUn43aOioZj8gHS4i_Us45ZE4wqEN_7kmlsZxw/viewform?usp=pp_url。
- 三、本次調查資料僅供本署施政參考，為維護食品業者利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填寫問卷；另貴會針對衛生管理人員資格，倘持有其他建議資格，亦請於110年9月3日前，將相關意見以電子郵件回復至sarah0212@fda.gov.tw，以供本署後續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中華民國